

# 安徽立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 年产 3600 吨醚系列产品（产能等量置换）技改项目

### 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安徽立兴新材料有限公司（原安徽立兴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600 吨醚系列产品（产能等量置换）技改项目已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取得宣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安徽立兴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600 吨醚系列产品（产能等量置换）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宣环评[2021]8 号）。我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环评批复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设施、措施落实到位。

年产 3600 吨醚系列产品（产能等量置换）技改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对部分设计进行了优化微调，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我公司对本项目部分设计优化微调是否属于重大变动进行论证分析，详见附件 3《安徽立兴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600 吨醚系列产品（产能等量置换）技改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年产 3600 吨醚系列产品（产能等量置换）技改项目环评批复文件第五条“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内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重新报批本项目环评文件及《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调整变更工作的通知》中第七条“建设项目是否属于重大变动，由建设单位严格对照相应清单判定”的要求，我单位认为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不在重新报批范围内，无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特此说明。



附件 1 《安徽立兴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600 吨醚系列产品（产能等量置换）  
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附件 2 《关于安徽立兴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600 吨醚系列产品（产能等量置  
换）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附件 3 《安徽立兴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600 吨醚系列产品（产能等量置换）  
技改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安徽立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06 日

